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何綺文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王福義博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何綺文女士

渠務署副署長
張達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張汝鈿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李錦蓮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郭啟宗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何綺文女士

渠務署副署長
張達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張汝鈿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李錦蓮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郭啟宗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何綺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參與議程第IX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盧維思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
譚榮光先生

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副總裁
鄧慕麟先生

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副總裁
Rick MORSE先生

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總監
顧民生先生

森蘭郭斯(亞洲)顧問公司董事
傅基利先生

森蘭郭斯(亞洲)顧問公司高級園境師
Kieran O'NEILL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彭毅信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利士達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張振明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簡樂文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林錦慰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艾基哲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X項的討論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韋栢利先生

環境及持續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錦星先生

長春社

會長
吳祖南博士

地球之友

助理總幹事
葉廣濤先生

環境事務主任
羅梓茵女士

綠色大嶼山協會

行政小組成員
李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65/99-00、CB(1)1032/99-00、
CB(1)1231/99-00、CB(2)1604/99-00及CB(2)1605/99-00
號文件]

1999年12月9日及2000年1月20日聯席會議紀
要，以及1999年12月20日、2000年2月10日及3月2日事務
委員會會議紀要均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07/99-00(01)及CB(2)1607/99-00(02)
號文件]

2.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政府當局建議在2000年5
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關於二噁英的檢討；

- (b) 沙田污水處理廠 —— 第III期擴建工程；及
- (c) 收緊汽車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
 - (i)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
 - (ii)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秘書

3. 議員亦同意在是次會議的議程中，加入有關立法會秘書處就東江水水質及保護水源的外地經驗而擬備的研究報告的討論。由於議程項目眾多，議員同意在5月中舉行特別會議，以便就擬議事項進行深入討論。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秘書將與政府當局聯絡，以落實下次例會的議程。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下列柴油車輛廢氣排放管制措施的進度報告 ——

- (a) 建議的石油氣的土獎勵計劃；及
- (b) 加強對汽車燃料的規管的法例修訂建議。

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5日舉行聯席會議，就關於二噁啞的檢討進行討論。至於2000年5月份的例會，在議程內已加入有關“東平洲海岸公園的指定”的議題，而“收緊汽車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項目下有關汽車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的事宜，則納入2000年5月12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的議程中。)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2)1576/99-00及CB(2)1483/99-00號文件]

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北九龍及南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I階段第II期工程而提交的參考文件。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4月12日討論該份文件。

IV. 擴展北大嶼郊野公園

[立法會CB(2)1580/99-00(01)及CB(2)1607/99-00(03)號文件]

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簡報當局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建議。她表示，把生態價值高的郊野地方指定為郊野公園，是政府的既定政策，而該等郊野公園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管理。建議中的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佔地約2 000公頃，其中大部分屬未發展土地。政府當局現正就建議指定該郊野公園一事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以期在2000年6月在憲報刊登擬議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並於2001年年初指定該擬議的郊野公園。

擬議郊野公園的地界

7. 陳榮燦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的隨附地圖得悉，若干地方將獲豁免納入擬議郊野公園的範圍內。他詢問建議作出有關豁免的原因何在。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解釋，經諮詢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後，發現部分地方屬私人土地，有關部門於是建議把該等地方豁除於擬議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範圍以外。

8. 主席要求當局就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擬議地界作出澄清，因為有關地界與1999年提交的未定案地圖所載的有所不同。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擬議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地界已因應規劃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加以修改，該郊野公園現時覆蓋生態價值高的區域，而私人土地則並不包括在內。

公眾對建議指定郊野公園一事的意見

9. 李柱銘議員詢問，以政府當局所知，是否有任何就建議擴展郊野公園一事提出的不同意見。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在諮詢期間，離島區議會曾提出反對，理由是擴展郊野公園的建議會對日後發展，以及興建連接大蠔與梅窩的道路的前景造成不良影響。環保團體均支持擴展郊野公園的建議。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雖然已就興建一條貫穿郊野公園的連接道路的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但該項建議尚未完成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11. 劉江華議員表示，外地經驗顯示，興建道路與指定郊野公園之間並無任何衝突，因為如有車輛可到達郊野公園，將可方便人們前往郊野公園旅遊。問題在於如何平衡兩者之間的需要。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既已打算在2000年6月在憲報刊登擬議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未定案地圖，有關的政府部門將如何處理離島區議會提出的反對意見。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答稱，指定郊野公園和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興建道路是兩回事。然而，政府當局會在保護環境，以及提供所需基礎設施以方便人們前往郊野公園旅遊之間求取平衡。他補充，在進行諮詢後及在憲報刊登未定案地圖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可修改擬議郊野公園的地界。即使已在憲報刊登擬議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未定案地圖，亦可按既定程序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然後獲准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某些工程。

1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曾與大嶼山居民代表會晤，商討興建連接大嶼山南部及北部的道路的需要。興建連接道路與建議指定郊野公園兩者之間，原則上並無衝突。他解釋，政府當局只是不擬在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完成前，就區內發展進行規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亦解釋擴展郊野公園地界所帶來的益處，而當局是經過仔細研究才訂定有關的地界。根據目前的劃分，郊野公園地界範圍內並未包括任何住宅發展區或村落。鑒於擬議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植物經常遭山火破壞，由政府當局負責管理郊野公園，既可有助提供各類康樂設施，亦可令自然資源得到較佳保護及存護。現時大嶼山南部的發展並無任何限制，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現正研究該處的規劃事宜，後者更會處理大嶼山南部進行發展及興建運輸連接道路的需要，並確保有關設施能配合建議中的康樂設施。

14. 在劉江華議員的要求下，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與離島區議會就建議擴展北大嶼郊野公園進行討論的會議紀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供與離島區議會就建議擴展郊野公園一事舉行會議的紀要擬本摘錄，有關文件[立法會CB(2)1670/99-00(01)號文件]已於2000年4月12日送交議員參閱。)

15. 陳榮燦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考慮離島區議會提出的反對意見後，修改擬議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地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重申，離島區議會所關注的是

大嶼山南部與北部之間的運輸連接道路，而並非反對有關的郊野公園地界。

16. 張文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參考文件中，同時載述所接獲的不同意見。雖然他並不反對擴展郊野公園地界的建議，但卻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當地居民提出的反對意見。

17. 主席表示議員可在接獲有關的離島區議會會議紀要後，考慮是否有需要跟進大嶼山居民提出的關注事項。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澄清，當局所提交的參考文件旨在解釋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此項建議的刊憲程序。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處理居民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18. 張文光議員對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他強調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會研究居民的反對理由，以及評估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19. 主席注意到大蠔河附近有若干村落。她估計當局在憲報刊登有關計劃後，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或會就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提出不同意見。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角色

20. 何承天議員懷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是否已就有關區域擬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他關注到城規會如仍未擬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將預先進行了城規會所負責的工作。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建議中的郊野公園範圍，是按照1993年《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所提建議而劃定的。在一般情況下，郊野公園地界範圍內的區域將豁免進行任何發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建議的郊野公園範圍涵蓋大部分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用途的未發展土地。如認為有需要修改郊野公園的地界，政府當局須就擬議修改事宜再作諮詢。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城規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根據何種程序，劃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擬議擴建部分的地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應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

V.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C期工程

[立法會CB(2)1580/99-00(02)號文件]

2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利用投影機闡釋何以香港並未採用劃一的污水處理標準，以解答議員在事務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由於水的用途廣泛，可供飲用以至航行，因此有需要訂定不同的水質標準。故此，不同種類的用水會根據其用途而各有其特定的水質指標。在訂定不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污水處理水平時，政府當局須考慮如水質指標、接收水體的特性及排放量等多項因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表示，一般而言有3個主要的污水處理策略。首先，如排放水域高度敏感而吸收能力差，經處理污水將須轉流入另一水體。其次，具有中度吸收能力而廢水量相對較小的水域，將須進行生物處理。最後，對於排放至流動量大而吸收能力高的水域的污水，則須進行化學處理加消毒的程序。簡而言之，香港並無單一或劃一的污水處理標準，因為必須因應不同的情況，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作出決定。

23.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繼而向議員簡介參考文件所載，有關把小蠔灣污水處理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該項建議將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批准撥款進行有關工程。有關建議旨在把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接收能力，由每日120 000立方米增至180 000立方米，並提升污水處理水平至化學處理及消毒的程度。改善工程包括興建一個砂礫清除器、多個沉澱池、消毒設施、污泥脫水設施及相關設施。雖然1994年的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及1997年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均顯示，一級污水處理水平已足以符合有關的污水排放標準，但政府當局現建議提升污水處理水平至化學處理及消毒程序，從而為接收水體的海洋環境及海洋生物(如中華白海豚)提供更佳保護。提升工程級別的建議將令污水中的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數量及細菌量，分別減少50%、75%及99.9%。環境諮詢委員會已表示支持該項建議。

24.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1年2月展開建造工程，目標是在2004年8月竣工。在建造期內，政府當局會採取各項環境緩解措施，例如廢物管理計劃、環境美化工程及監察區內水質，藉以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工程的估計建設成本為7億9,440萬元。

提升污水處理工程的全面計劃

25. 劉江華議員詢問，擬議改善工程可否令屬於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的西北部水質管制區內的水質得到改善，尤其是在區內展開各項發展項目如迪士尼樂園計劃後，污水排放量料將有所增加。他亦詢問當局將實施何種臨時緩解措施，以防止屬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的接收水體的水質進一步惡化。

2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回應時表示，現時共有3間污水處理廠會將污水排放至西北部水質管制區。位於小蠔灣、望后石及新圍的污水處理廠均採用初級處理方法。政府當局將另訂時間表，建議把上述後兩間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提升至化學處理的程度。在完成所有改善工程後，該水質管制區的水體將適宜作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

27.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就改善另外兩間同樣把污水排放至上述水域的污水處理廠而訂定的全面計劃及時間表為何。他認為除非當局為該水質管制區制訂全面的計劃，否則區內水質將無法獲得改善。

28.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改善其他地區的污水處理廠進行研究。他答允向議員另行提供有關時間安排方面的資料。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承諾提升現有的污水處理工程，特別是在新市鎮／發展區，以改善水質及保護海洋環境和生態。

政府當局

29. 黃容根議員詢問，擬議計劃有否涉及在水底進行的挖掘及開溝工程。他憂慮此等工程會增加水中的懸浮固體量，導致附近的海洋生態環境更趨惡劣。他認為當局應為整個大嶼山地區制訂全面的污水處理策略。

30. 渠務署副署長解釋，由於擬議計劃無需在海底敷設水管，故不會在水底進行挖掘及開溝工程。

31. 許長青議員注意到，即使在提高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容量後，其處理污水的能力亦會在2011年達到飽和程度。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待至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第2階段檢討於2000年年底完成時，才進行有關的工作，因為是項檢討包括對進一步擴充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規模作出研究。渠務署副署長表示，除了提高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外，有關計劃亦會提升污水處理水平至化學處理及消毒的程度，俾能為海洋環境及生態提供更佳保護。

政府當局

32.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定提升其他污水處理工程的時間表。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建議改善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文件中，加入計劃在大嶼山地區進行的所有改善工程的時間表。

有關計劃所帶來的就業機會

33. 陳榮燦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實施該計劃而增設的230個職位，會否由本地專業人士及工人擔任。渠務署副署長答稱，所增設的大部分職位均涉及建造工作，將由本地工人擔任。有關計劃並不需要聘請海外專家，但可能需要委聘數名顧問進行該計劃的設計工作。

經常開支

34. 陳榮燦議員注意到，在完成該計劃後，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開支將會增加約4.6%。他對於此情況可能對排污費造成的影響感到關注，因為公眾人士及商界(特別是飲食業)的財政負擔將有所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減少經常開支方面有何建議。

35. 渠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會竭盡所能，減省人力及營運成本。預計中的經常開支增幅，是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及保養費用的所需最低增幅，所涉及的開支已包括電費、化學品及處置污泥的費用。

VI. 灣仔東及北角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

[立法會CB(2)1580/99-00(03)號文件]

36.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向議員簡介參考文件所載，建議在灣仔東及北角進行的改善工程的背景、工程範圍及理據。他表示，擬議第2階段工程包括在北角建造直徑較大的污水幹渠及相關的支渠接駁管道、重建入水口泵房，以及進行其他有關的附屬工程。建造工程會在較斜及較深位置進行，以避開現時敷設於地下的公用設施。該計劃將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完成，因為污水幹渠工程需要分階段完成，以顧及交通上的考慮因素及把豎井範圍內的公用設施搬移。政府當局打算在2000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便於2001年1月展開該計劃，並於2006年1月竣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為14億7,690萬元。他強調，當局會在施工期間採取若干緩解措施，並會在施工範圍內進行美化環境及植樹的工作。

37. 渠務署副署長回應梁劉柔芬議員時表示，當局會制訂措施，確保在施工期內不會把建築廢物及污水排進雨水渠。

38. 主席在結束有關此事的討論時表示，議員並不反對該項建議，因為現時有急切需要為該區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設施。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VII. 研究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國際專家小組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2)1580/99-00(04)號文件]

3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議員匯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檢討過程及國際專家小組的工作進展。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由6名成員組成的小組，根據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第5段所載時間表進行檢討。當局的原來建議是委任一個由7名國際及本地專家組成的檢討小組進行有關工作，他們分別是廢水處理、海洋生物學、隧道挖掘工程及財務分析方面的專家。然而，由於國際水務協會未能提名消除生物養分處理的專家，政府當局現將邀請一位來自南非而在此方面有傑出成就的專家，就消除生物養分處理提交獨立的報告。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強調，小組將進行獨立的會晤，所有資料亦會公開讓市民索閱。

檢討小組的成員組合

40.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須要求一名遠在千里之外的南非專家，就本港的消除生物養分處理工作提交報告。他質疑依賴非小組成員以提交報告的方式給予意見，而非進行面對面的討論以交換意見，是否其他小組的慣常做法。

4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同意目前的安排有欠理想，但亦有不少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會向外尋求專家的意見。他指出，消除生物養分處理方面的專家並不多。此外，專家小組成員不應與有關的工程合約存有任何密切關係。因此，當局的選擇有限，而且安排一羣為數較多的國際專家齊集香港進行討論及與公眾人士會晤，即使並非絕無可能，亦屬非常困難。故此，目前的安排已是在不再有任何延誤的情況下，著手進行檢討工作的最佳方法。

4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補充，該名南非專家會就消除生物養分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以及有關技術在其他地區的應用情況提供意見。該名專家無需在香港擬備其報告。鑒於安排專家小組舉行會議存在若干困難，目前的安排屬折衷辦法。他表示，如有需要，專家小組可要求該名專家作出澄清。

43. 主席及羅致光議員認為，會議時間問題可藉著舉行衛星或視像會議而獲得解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

44. 吳清輝議員繼而詢問，如會議問題獲得解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該名南非的消除生物養分處理專家加入專家小組。他表示，有關消除生物養分處理的專家意見，對於是項檢討十分重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表示，如會議問題獲得解決，讓該名南非專家加入專家小組將不成問題。然而，他重申，即使安排6名專家小組成員舉行兩次會議，已屬非常困難。

45.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專家小組由來自不同地方的專家組成，在安排舉行小組會議方面存在若干困難，因此，當局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訂出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她指出，在委任專家小組成員方面有多項考慮因素。舉例而言，專家小組成員必須是在污水處理方面具有崇高專業地位的專家；他們不應與所涉及的工程合約有任何利益衝突；而且必須能夠前來香港出席會議、進行實地視察及出席建議中的公開論壇。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由國際水務協會提名的專家對於被委任加入專家小組並無異議，但卻表明在檢討工作進行期間不能來港出席會議。政府當局擔心委任一名不能來港參與有關討論的小組成員，或會導致部分專家小組成員被指對香港的情況及問題欠缺透徹了解的批評。如環境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可考慮委任該名南非專家為專家小組成員。環境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決定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時，需要以一定程度的彈性行事。

46. 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有些專家已申明其專業立場，表明如獲委任人士不能參與專家小組的討論工作，他們將不會同意有關的委任安排。因此，該名南非的消除生物養分處理專家的委任事宜，亦須同時獲得其他專家小組成員的同意。他重申，政府在決定是否委任該名南非專家為小組成員時，必須具備若干彈性。

47. 李柱銘議員、吳清輝議員及梁智鴻議員贊同政府在處理行政事宜方面應具備若干彈性，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僅在於監察而非指揮政府的工作。主席作出總結

政府當局 時表示，議員對於政府可決定是否委任該名南非專家並無異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或需就專家小組的成員組合，向公眾解釋有關的理據。

檢討工作時間表

48. 許長青議員詢問，專家小組舉行的兩次會議，是否足以讓其進行檢討工作。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所提出的專家小組海外成員來港兩次的建議，僅供專家小組考慮而已。專家小組可自行決定其日後的工作路向。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全力協助專家小組進行其工作。

49. 梁智鴻議員詢問，專家小組的6名成員是否已答應在政府當局建議進行檢討的期間來港。他認為專家小組全體成員出席公開論壇及討論會，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倘部分小組成員無法在建議的時間內來港，他建議政府當局修改有關的工作時間表。

5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告知準小組成員他們所需肩負的責任。當局會盡量在未來數個星期落實專家小組進行視察及舉行會議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建議專家小組在本年5月底於香港會晤，然後在檢討期內與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進行討論。專家小組成員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再次來港，並在進行討論後發表其檢討結果。如有需要，亦會安排在其間舉行更多次會議。

51. 環境食物局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4月10日發出新聞公告，宣布檢討過程正式展開，並邀請各界在2000年4月10日至6月10日期間，向專家小組提交意見書／建議。一俟落實各項有關的細節，當局將會再次發出公告，公布舉行公開論壇的日期。

檢討工作的職權範圍

52. 蔡素玉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第7段所載的檢討工作職權範圍雖表支持，但她詢問當局會提供何種資料，以便專家小組進行研究。她擔心專家小組成員有機會與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會晤前，只獲提供政府的意見。

5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會向專家小組提供所有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關的背景資料，包括立法會辯論的內容。專家小組在留港期間，將有充分機會聽取各關注團體及人士的意見。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進展

54. 主席從參考文件的附件得知，青衣至昂船洲隧道的挖掘工程進展緩慢。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施工範圍內發現若干大型斷層，因此在進行有關工程時必須小心翼翼。

[主席指令暫時休會10分鐘，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恢復進行。]

VIII. 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

55.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鑒於本港車輛排放廢氣所引起的空氣污染問題備受關注，在過去數天尤以為然，她希望向議員簡介有關此方面的改善措施的進展。她並建議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訂於2000年5月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詳細討論此等措施。

(會後補註：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訂於2000年5月12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石油氣的士獎勵計劃，以及修訂法例以加強對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汽車燃料及廢氣排放標準作出管制的事宜。)

5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繼而向議員扼述各項減少車輛排放廢氣措施的進展 ——

- (a) 由業界及政府代表組成的汽車維修服務工作小組已舉行數次會議，並已就改善車輛維修服務的即時及長遠措施提出若干建議；
- (b) 自2000年3月起，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已先後舉辦4個有關車輛維修及偵測排放黑煙車輛的功率機測試的訓練課程。職訓局將會為車輛維修技工舉辦另外4項課程，每年提供的受訓名額約為2 000個。由於環保署職員於功率機測試中心提供訓練，學員的合格率已大有改善；
- (c) 關於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維修手冊一事，香港汽車商會現正考慮發布石油氣的士維修手冊的各個有關部分；
- (d) 至於小型巴士，有關石油氣小巴及電動小巴的試驗將於2000年內完成，政府隨後會就日後路向提出建議；

- (e) 有關微粒過濾器的試驗已經完成，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便可推行有關計劃；
- (f) 有關實施石油氣的士轉換計劃的事宜，政府當局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推行獎勵計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當局在增加石油氣的士的供應量前，必須提供位處便利地點而數量足夠的石油氣加氣設施，以確保順利推行石油氣的士轉換計劃。政府當局現正興建5個專用的石油氣加氣站，並可於2000年11月完成有關工程。此外，在另外5個供應站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的建造工程亦已展開。當局預料有關的石油氣加氣設施將足以應付18 000部在道路上行走的石油氣的士的需要；
- (g) 為重型柴油車輛實施的催化器試驗現正進行，並將於2000年年底完成。專利巴士公司的自願參與計劃亦已展開；及
- (h) 政府當局打算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有關增加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的法例。

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

57. 主席對於當局就增加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而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深表關注。李柱銘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因為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將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於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增加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

58. 張文光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經過如此一段長時間後才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表示失望。他表示，議員需要時間審議有關的立法建議。由於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將於兩個月後屆滿，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59. 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但在建議增加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罰款前，應給予受影響各方充分的時間，以便採取預備措施，為車輛作出維修保養安排。一如在過往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答允給予業內人士6個月寬限期，以便他們就車輛維修保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期符合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

60. 關於石油氣的士獎勵計劃，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須提供充足的石油氣加氣站。當局預料現有的問題可於2000年11月左右獲得解決，因為當局已撥出土地以供興建5個專用的石油氣加氣站，有關的建造工程現已展開。為配合此等加氣站在2000年11月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建議在2000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建議，以便實施石油氣的士獎勵計劃，並會建議在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提高罰款額的規定，為業內人士提供為期6個月的寬限期。

61. 陳榮燦議員認為，有關提高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的立法建議，應在供車主為其車輛採取改善措施的寬限期結束後才開始實施。陳議員亦關注到職業司機是否須為車輛排放過量黑煙負上法律責任。他認為如須由司機繳交罰款，則未免於理不合，因為車輛的維修保養應屬車主的責任。

62. 劉健儀議員對陳榮燦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擬議法例中，明確訂明車主及司機的法律責任。她表示，車輛排放過量黑煙可能由車輛欠缺妥善保養／維修或有關司機駕駛技術低劣所致。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就上文第56段所述各項擬議改善措施提供具體的時間表，例如鼓勵轉用石油氣的士的獎勵計劃將於何時推行，以及有關提供汽車維修手冊的時間安排。

63.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她已在《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00年4月5日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就當局為對付車輛廢氣問題而採取的措施提供最新資料。環境食物局局長應主席所請，答允提供其致辭全文的文本，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環境食物局局長在《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00年4月5日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致辭全文(立法會CB(2)1670/99-00(02)號文件)，已於2000年4月12日送交議員參閱。)

64. 梁智鴻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倘沒有足夠時間審議建議增加車輛排放過量黑煙的定額罰款的決議案，議員或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該決議案。

65. 鑒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將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和提出該項立法建議有關的工作。此外，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將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納入當局為2000年5月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而擬備的參考文件內。

政府當局

IX.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跟進討論
[立法會CB(1)1228/99-00(03)及CB(2)1607/99-00(04)
至(07)號文件]

6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顧問公司及各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環境事務委員會就土木工程署提交，有關北大嶼山竹篙灣國際主題公園及有關主要基礎設施建造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該環評報告”)進行討論的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2)1607/99-00(04)號文件]

67. 香港建築師學會的代表應主席所請簡介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並著重提出下列各點 ——

- (a) 鑒於有關計劃的規模及所涉用地的性質，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應進行全面及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
- (b) 香港建築師學會支持下述各項建議：利用電氣化載客列車以盡量減少該地的廢氣排放量，以及推行在廢物來源地進行分類的計劃，從而減省運送可循環再造廢料及可作堆肥物料的工序；及
- (c) 有關計劃應同時顧及規劃、建築、建築物設計及營運方面的事宜，採取較全面地符合環境標準的方式進行。

68. 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在廣義及運輸方面均不夠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除了須顧及建築工程的事宜外，更應擴大至同時涵蓋主題公園的營運事宜，包括建議中基礎設施所造成的影響。香港建築師學會促請當局以綜觀全局的方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冀能規劃出一項既能顧及環保需要，兼且在設計上蘊含可持續發展元素的嶄新工程計劃，作為國際社會間同類工程計劃的表表者。

長春社

69. 長春社反對進行任何大規模填海工程，除非絕對有此必要，例如作建造用途。長春社認為如在整個填海過程中採用拆建物料，有關工程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應可減至最輕。長春社亦特別就該環評報告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 (a) 建議在竹篙灣進行的大規模填海工程並不符合環境標準，因為在第1階段建築工程中僅會使用2.5%拆建廢物，而進行海上挖泥工程所產生的廢物亦會因為填海及建築工程時間緊迫，而不會即場加以處理；
- (b) 因進行海上挖泥工程及填海活動，附近地區的海洋生態將受到嚴重影響；
- (c) 在工程計劃所涉及區域內實施的生態緩解措施不足，因為人工魚礁的成效有多大，實在令人懷疑。作為預防措施，長春社建議工程計劃所涉及區域毗鄰的小島應禁止進行任何發展，以便為受到工程計劃影響的白腹海鷗提供棲息之地；及
- (d) 倘在附近興建貨櫃碼頭，竹篙灣一帶的生態環境將進一步惡化。

地球之友

[立法會CB(2)1607/99-00(05)號文件]

70. 地球之友的代表對於有關方面在短短兩個月內倉卒完成該環評報告表示不滿，而且在報告內似乎已預先斷定，位於附近的船廠並不會對工程計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因此，地球之友已就政府部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時所採取的做法，向申訴專員提出投訴。

71. 關於該環評報告，地球之友已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提出50多項問題。除了有關保存文物、海洋生態及漁業的事宜外，地球之友亦特別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國際主題公園的選址並不理想，因為附近存在若干未知的不利條件，亦即設於該地的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及財利船塢。此外，有關選址前面一幅預留土地的用途尚未確定，例如仍未知道會否在該處興建貨櫃碼頭；及
- (b) 空氣質素將會是備受關注的問題，特別是燃放煙花時所產生的煙霧。該環評報告採取了每秒10米的平均風速作為假設，而本港只會在3號颱風訊號懸掛時才會出現達到此程度的風速，因此，該報告根本未有顧及最惡劣的情況。由於

竹篙灣的特殊地形及受到季候風的影響，氣流將會困在竹篙灣內。此情況在12月將最為惡劣，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分析時卻以1999年7至10月間的數據為依據。該環評報告未有充分顧及煙花的擴散特性，亦沒有考慮諸如臭氧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其他空氣質素問題。

72. 基於以上所述，地球之友認為該環評報告不可接受，因為有關報告並不完整，而所作結論亦與其調查所得及分析結果有欠一致。他們建議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以支持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

綠色大嶼山協會

[立法會CB(2)1642/99-00(02)號文件]

73. 綠色大嶼山協會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意見書，並對該環評報告深表失望。該協會的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已載於檔號為立法會CB(2)1642/99-00(02)號文件的意見書內。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

選址

74. 李柱銘議員表示，該環評報告予其印象是倉卒擬就，以支持在竹篙灣興建國際主題公園的決定。他質疑是否有任何海外地區的例子，顯示規模如此龐大的工程計劃，竟可於短短兩個月內完成其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75. 關於選址方面，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基於實際理由，興建主題公園的選址必須位於和現實世界有足夠距離的地方，但同時亦是人羣可以借助集體運輸系統而瞬間抵達之處。有見及此，政府及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公園公司”)一直在本港鐵路沿綫物色適當的用地。由於竹篙灣相對而言比其他可予考慮的選址偏遠，而且與機場及鐵路系統相當接近，因此，該處便被挑選為興建主題公園的地點。主題公園計劃所享有的優勢是，當局已就該處興建貨櫃碼頭一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程序，該項研究可為興建主題公園所需的填海工程提供寶貴的經驗。

76.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環境資源管理公司”)技術總監補充，有關在竹篙灣興建貨櫃碼頭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是於1993年進行的，並獲當時的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通過。建議中的主題公園選址

和擬議的10號及11號貨櫃碼頭選址幾乎完全相同，因此，在籌備進行有關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及竹篙灣興建國際主題公園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時，大可參考1993年的環評報告，從中獲取有用的資料。1993年環評報告所載的部分數據，已在是次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加以更新。

77. 李柱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早已就主題公園作出決定，因為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是根據以往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作出分析，而並非一項全新的研究。他相信即使研究結果對有關的工程計劃不利，亦不會有其他的主題公園選址。

78. 旅遊事務專員不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他表示1993年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涵蓋多項有關在竹篙灣進行填海工程的事宜，是次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則抽取了1993年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適用於填海工程的有用資料。至於1993年研究中並未涵蓋的事宜如煙花匯演，顧問公司及有關的部門已進行全新而仔細的研究。他強調，政府當局並沒有承諾在任何限期之前，把有關用地移交主題公園公司。指政府當局因為時間緊迫而倉卒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實為錯覺。他澄清，合約文件內只有兩個指明的日期，分別是截止招標日期(2000年1月31日)及批出填海工程合約的最後限期(2000年4月13日)。即使政府當局未能於指明日期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當局實際上仍有3個月時間進行有關工作。假如政府當局在3個月後仍未能完成該項研究工作，有關合約將告作廢而締約雙方均無須受到任何懲罰。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訂定合約內兩個指明的日期前，當局已就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需的時間諮詢有關的各方。他強調，政府當局將會嚴格遵循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行事。

79. 環境資源管理公司技術總監補充，1998年6月就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而展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原本是研究竹篙灣進行港口發展的可行性。就竹篙灣土地用途進行的研究，其後因應1999年3月作出的一項決定，由涉及港口設施改為著眼於康樂及旅遊區域的發展。興建主題公園的可行性，亦納入1998年6月展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範圍內。為了進行該項研究，有關方面已進行了非常詳細的評估及漸進研究。在進行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時須進行大量工作，包括測量工作及採用模擬技術。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方法

80.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各個環保團體提供的不同研究結果。此等團體所採用的假設、數學模擬技術或模擬方法，可能與該環評報告所採用的不同。公眾人士關注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公司在研究中作出的各項假設可能會過分樂觀，例如空氣擴散模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各有關方面包括顧問公司，向環諮會解釋其採用的研究方法，並闡述其意見或研究結果，以便該會作出決定。

81.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各界對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意見紛紜。在當局就該環評報告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曾接獲若干意見書。在諮詢期結束時，環保署署長有法定責任就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作出回應。關於環諮會扮演的角色，旅遊事務專員指出，該會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4月舉行兩次會議研究該環評報告，然後環諮會才會就發出各項工程的環境許可證加以研究及作出決定。

82. 關於該環評報告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環境資源管理公司技術總監表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技術備忘錄所作規定，所採用的研究模式必須事先取得各有關當局的同意。在進行評估工作時往往會採用保守的研究模式或方法。在某些情況下會採用實際上不會出現的最壞情況，例如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評定煙花匯演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時，便進行了詳細的實物模型研究。

83. 關於空氣質素模型，環境資源管理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解釋，顧問公司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技術備忘錄的規定，採用不同的假設及模擬技術評估污染物的排放量。他表示，在進行研究時通常會採用高風速的情況模擬發電廠排放污染物的現象，因此，顧問公司亦採用了每秒10米的風速(代表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排放污染物的最惡劣情況)進行評估。在有關車輛排放廢氣方面，則採用了每秒1米此一可接納的最低水平。此外，顧問公司亦採用了全年的氣象資料，模擬煙花的排放物在研究區內造成的影響。他強調，顧問公司採用了不同的技術及模型，以處理不同的問題。

84. 吳清輝議員察悉地球之友對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作的假設有所保留，特別是有關空氣質素方面的假設。他詢問為何在該項研究中選用每秒10米的風速作評估，以及會否就風速較低的情況作出模擬。

85. 環境資源管理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解釋，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就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的情況採用的空氣動力模型，只能就介乎每秒3至5米及每秒15米之間的風速作出測試，而該模型能夠接納的各種風速均已曾進行模擬。當刮起大風時，煙囪排放的廢氣會以較快速度到達地面。為了評定煙花的排放物對地面所造成影響的最惡劣情況，遂採用了每秒10米的風速作出評估。

86. 地球之友的代表認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不應以過往數據及分析作為依據。他認為應重新進行研究，特別是就空氣質素進行評估，其中應包括間接污染及車輛排放廢氣的問題。

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87.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擬議建造工程特別是填海工程及海床挖掘工程，會對工程項目涉及的區域的海洋生態資源及漁業造成不良影響。他表示，該等不良影響不會僅限於在竹篙灣沿岸一帶出現，主題公園所在之處約1 000碼以外的水域，包括馬灣及大嶼山東北部與荃灣之間的繁忙水道，亦會受到影響。他詢問工程所需的砂泥是否可能悉數由內地供應，使有關的工程計劃可無須進行任何挖掘工程。

88.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表示，該項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涵蓋了一項有關主題公園附近水域水質的詳細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倘訂有足夠的緩解措施，填海工程或是在海床進行挖掘的工程將不會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就該區水質制訂足夠的環境影響評估監察措施。

89. 環境資源管理公司技術總監指出，就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時，已進行了詳細的水力研究。評估結果顯示，填海工程不會對該區的海洋生態造成不良影響。如有需要，顧問公司會就緩解措施作出建議。該項研究亦就控制及審核建造工程作出建議。此外，在研究中亦建議設立環境保護辦公室，在整段施工期內監察建造工程所造成的影響，以確定緩解措施在保護海洋生態方面的成效如何。他表示，此等緩解措施將會納入合約文件內。

90. 對於在建造工程完成後，將難以要求某一方為所造成的損害負責，黃容根議員仍感關注。黃議員雖不反對興建主題公園，但卻表示倘未有妥善進行環境影響

評估研究及各項監察措施，海洋生態及漁業便會受到嚴重影響。

91. 黃容根議員亦指出，中華白海豚整年都會在竹篙灣水域附近出沒，而並非如該環評報告所稱，僅會於某數個月份出現。

92. 環境資源管理公司首席顧問表示，顧問公司已根據本港一名海豚專家Tom Jefferson博士於最近期[1997年]進行的研究工作及其後進行的補充研究，就中華白海豚進行相當仔細的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在秋冬兩季，會有少數白海豚在南大嶼山出沒，該地在春夏兩季則並非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建議應在冬季採取緩解措施，保護在擬議主題公園附近水域出沒的白海豚。此外，在進行填海工程時及在工程計劃各個施工階段，當局均會監察中華白海豚的情況，而且在設計以至進行建造工程時，均會力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海豚造成的傷害。

93. 關於下述節錄自Jefferson博士所撰寫而有關本港海豚棲息地的報告的引文，主席要求顧問公司證實其內容：

“本港大部分海豚似乎不會在大嶼山東部一帶出沒。然而，在大嶼山東部一帶出沒的某些海豚，可能會把該地當作其生命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有些海豚似乎極為鍾愛大嶼山東部一帶，其中有不少屬年幼海豚，牠們比起年長及經驗較豐富的海豚更為敏感。這些海豚如不幸死亡、受傷或受到嚴重侵擾，均可對牠們日後的繁殖情況造成不良影響。”。

94. 環境資源管理公司首席顧問澄清，上述引文節錄自Jefferson博士於1997年，根據一項為期18個月的研究而撰寫的報告。當時有關中華白海豚的資料仍相當有限。他指出，Jefferson博士對該區進行為期接近5年的研究後，最近已對其報告作出修訂。他在報告中指出，在秋季及冬季期間，竹篙灣附近水域所發現的中華白海豚數目分別只有約3條及4至5條。Jefferson博士就中華白海豚棲息地而擬備的最新報告，已納入為該環評報告的附件。

95. 環保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環保署署長可在環境許可證附加條件。他亦就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作出解釋，表示公眾人士可於有關的環評報告的公眾查

閱期屆滿前，將其對報告的書面意見給予環保署署長。就是次研究而言，公眾查閱期將於2000年4月11日屆滿。環諮會須在60天內將其對環評報告的意見給予環保署署長，此程序將與為期30天的公眾查閱期同時進行。在有關期限屆滿後，環保署署長會決定應否發出環境許可證。在環保署署長作出決定前，當局通常會要求計劃倡議人就公眾人士及環諮會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96. 主席表示，團體代表及議員提出的意見將根據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於2000年4月11日前送交環保署署長，以供考慮。她感謝各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有關此事的討論。

97.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1日